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 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- 1、经董事长提名,同意聘任潘玉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、聘任刘昭和先生担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 任期三年。
- 2、经总经理提名,同意聘任刘昭和先生、乐德忠先生、聂永国先生、龙方胜先生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任期均为三年。
 - 3、经总经理提名,同意聘任傅敏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,任期三年。
- 4、经审阅根据提供的潘玉根先生、刘昭和先生、乐德忠先生、聂永国先生、龙方 胜先生、傅敏勇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 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,其具备相关专 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,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李质仙 贾广华 孙宇辉

